

# 中共青岛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青理工党发〔2020〕28号

---

## 中共青岛理工大学委员会 印发《关于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党总支（分党委），各学院、各部门、各单位：

经学校党委研究同意，现将《关于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青岛理工大学委员会

2020年11月16日

# 关于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加强学校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教育部令第 43 号），山东省《关于加强新时代全省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意见》（鲁教工委发〔2019〕3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 学校辅导员由专职辅导员和兼职辅导员组成，专职辅导员是指在学院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学工办、团委等专职工作人员，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学校可以从优秀专任教师、管理干部、研究生中选聘一定数量的兼职辅导员。

**第三条** 辅导员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高等学校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指导者，是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要力量，是维护高校稳定、保证高等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力量。辅导员应当努力成为学生成长成才的人生导师和健康生活的知心朋友。

## 第二章 要求与职责

**第四条** 辅导员工作的要求是：

（一）爱国守法。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

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履行教育职责，维护校园和谐稳定。

（二）敬业爱生。热爱党的教育事业，树立崇高职业理想，以献身教育事业、引领学生思想和服务学生成长为己任。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把握学生成长规律，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

（三）育人为本。遵循思想政治教育规律和大学生成长规律，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党和人民事业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四）终身学习。坚持终身学习，主动学习和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理论、方法及相关学科知识，积极开展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参与各种形式的社会实践，不断拓展工作视野，努力提高职业素养和职业能力。

（五）注重创新。运用各种新的工作载体，特别是网络新媒体等现代化科学技术和手段，努力拓展工作途径，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学生，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增强工作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六）为人师表。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引领社会风尚，以高尚品行和人格魅力教育感染学生。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不得有损害职业声誉的行为。

## **第五条 辅导员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引导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宣传教育 and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学生不断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掌握学生思想行为特点及思想政治状况，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价值取向、学习生活、择业交友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二）党团和班级建设。开展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激励工作，开展学生入党（入团）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开展学生党员、团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团组织建设。

（三）学风建设。熟悉了解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指导学生开展课外学术科技实践活动，营造浓厚学习氛围。

（四）做好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工作。开展入学教育、毕业生教育及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学生军事训练。组织评选各类奖学金、助学金。指导学生办理助学贷款。指导学生开展社会实践。组织学生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做好学生困难帮扶。为学生提供生活指导，促进学生和谐相处、互帮互助。担任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指导社团发展建设，加强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规范社团日常管理。

（五）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协助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对学生心理问题进行初步排查和疏导，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培育学生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

（六）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重要阵地，积极传播先进文化。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积极培养校园好网民，引导学生创作网络文化作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创新工作路径，加强与学生的网上互动交流，运用网络新媒体对学生开展思想引领、学习指导、生活辅导、心理咨询等。

（七）校园危机事件应对。组织开展基本安全教育。参与学校、院（系）危机事件工作预案制定和执行。对校园危机事件进行初步处理，稳定局面控制事态发展，及时掌握危机事件信息并按程序上报。参与危机事件后期应对及总结研究分析。

（八）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为学生提供科学的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以及相关服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引导学生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九）理论和实践研究。努力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参加相关学科领域学术交流活动，参与校内外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

### **第三章 配备与选聘**

**第六条** 加强专职辅导员配备。按总体上师生比不低于 1: 200 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按照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足额配备到位。

**第七条** 重视兼职辅导员（班主任）选配。学校落实全员育人，鼓励动员全体教师（含党政干部）和具备条件的在读研究生担任兼职辅导员（班主任）。研究生导师要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在担任学科教师的同时履行思想政治教育责任；其他教师每个聘期内担任兼

职辅导员（班主任）不少于两个学期，达不到两个学期的原则上不得聘任高一级专业技术岗位（职务）。新入职青年教师须至少担任1年的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工作。

选聘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骨干以及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担任校外辅导员。

**第八条 严格选拔聘用。**辅导员的选聘在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学生工作处、组织部、人事处等相关部门共同组织开展。专职辅导员的选聘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采取公开招聘的方式进行。新选聘的辅导员要符合《规定》要求的基本条件，同时应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及以上学位，中共党员或中共预备党员，担任过主要学生干部，具备岗位要求条件的条件。

#### **第四章 培养与培训**

**第九条 加强辅导员培训培养。**把辅导员培训培养纳入学校师资队伍建设总体规划，按照每年人均不少于 3000 元的标准设立辅导员专项培训经费，学院应设置辅导员专项培训经费。坚持政治理论与专业技能学习相结合，开展辅导员队伍岗前培训、专题培训、高级研修等示范培训，确保每名专职辅导员每年参训不少于 90 个学时、兼职辅导员（班主任）每年参加相关培训不少于 16 个学时。鼓励和支持辅导员参加国内高校交流研讨活动。

**第十条 支持交流深造。**有计划地组织辅导员参加国际国内交流学习、研修深造、社会实践考察活动。支持辅导员到职能部门、地方党政机关、企业、基层等挂职锻炼。

**第十一条 支持专业化发展。**设立校级辅导员工作室，鼓励支持辅导员开展相关理论与实践研究，积极参与高层次相关课题和省

辅导员领航工作室申报，把辅导员科研成果纳入思想政治工作优秀成果，单列计划、单独评审，不断提高辅导员专业化水平，培养一批业务骨干和领军人物。

**第十二条** 实施职业导师制。为新入职的专职辅导员选聘有学生工作经验的管理干部担任职业导师。

## **第五章 政策与保障**

**第十三条** 规范辅导员专业技术岗位（职务）评聘。进一步完善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和党政管理职务“双线”晋升机制。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行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学校按不超过教师岗位总量 9%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岗位，岗位结构按照教师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执行。聘任条件主要根据辅导员岗位职责，突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性质特点，坚持注重工作实绩，规范辅导员专业技术岗位（职务）评聘。中级（含中级）辅导员以下岗位（职务）以考察工作实绩为主；高级岗位（职务）在侧重考察工作实绩的同时，兼顾工作研究成果。

打通专职辅导员和教师以及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之间的竞聘交流通道，允许符合相应教师岗位条件要求的专职辅导员在完成一个聘期且期满考核合格后，按规定程序参加教师岗位竞聘，鼓励教师竞聘专职辅导员岗位。

**第十四条** 畅通专职辅导员职务晋升渠道。把专职辅导员职务晋升纳入学校干部队伍建设整体规划，统筹考虑。辅导员年度考核合格，硕士毕业工作满一年、全日制大学本科毕业工作满三年，可定为副科级辅导员；博士毕业工作满一年、副科级辅导员工作满二年，可定为正科级辅导员。学校党政职能部门及学院领导干部选拔

要向专职辅导员倾斜，学校和学院团委、学工等工作机构负责人原则上从有专职辅导员或学生工作经历的人员中选任。

## **第六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五条** 加强组织领导。学校要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把辅导员队伍建设作为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整体规划、统筹安排、统一领导，不断提高队伍的专业水平和职业能力，保证辅导员工作有条件、干事有平台、待遇有保障、发展空间。

**第十六条** 明确管理责任。辅导员实行学校和学院双重管理，学生工作部门牵头负责辅导员的系统培训、培养和考核等工作，与学院党总支共同做好辅导员日常管理工作。学院党总支负责对辅导员进行直接领导和管理，并根据其日常工作表现，实事求是的做好辅导员的考核工作。党委组织部、人事处负责辅导员的定编、定岗和职务晋升等工作。

**第十七条** 明确岗位职责。辅导员要严格按照《规定》履职尽责，将主要精力用于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严禁任何单位（个人）随意安排、抽调辅导员从事其他工作。所有选聘的专兼职辅导员，必须担任年级辅导员，直接带班带学生。原则上每名辅导员带学生数不低于 200 人，担任学院学生工作相应职务的专职辅导员以及兼职辅导员可适当减少所带学生人数。兼职辅导员工作量按专职辅导员工作量的三分之一核定。

**第十八条** 完善岗位交流机制。辅导员调整工作岗位的，原则上需要在辅导员岗位工作满 4 年。辅导员在同一单位任职满 8 年的，原则上应进行辅导员岗位交流，根据辅导员任职年限、队伍结



构、工作表现等情况综合考虑，统一调配，按学校干部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健全考核评价体系。对辅导员的考核评价由学生工作处牵头，组织部、人事处、学院党总支等部门和学生共同参与。按照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日常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常规工作实绩与应急处突表现相结合的原则，制定《青岛理工大学专职辅导员考核办法（修订）》（见附件），建立科学合理的辅导员考核体系。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等四个等次，其中优秀不超过本学院考核定级人数的 15%。考核结果与辅导员的职务聘任、奖惩、晋级等挂钩。年度考核不合格或不适宜辅导员工作的，学院党总支要予以诫勉谈话，并按规定调整工作岗位。不同意岗位调整或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按照相关规定解除聘用合同。

**第二十条** 落实辅导员绩效工资制度。认真贯彻《山东高校辅导员绩效考核与绩效工资发放暂行办法》，列出经费预算，确保专职辅导员每月平均 1000 元的省级绩效工资足额发放到位。

**第二十一条** 完善评优奖励机制。学校每年开展“青岛理工大学辅导员年度人物”等评先树优活动，加大优秀辅导员宣传力度，并给予表彰奖励。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青岛理工大学辅导员工作条例》（青理工学生〔2017〕2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附件：《青岛理工大学专职辅导员考核办法（修订）》

附件

## 青岛理工大学专职辅导员考核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辅导员考核的激励导向作用，切实推进辅导员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对象为我校在职在岗且工作满一年以上的专职辅导员。工作不满一年的，按照本办法考核，不确定考核等次。

**第三条** 专职辅导员是指在学院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学工办、团委等专职工作人员。

###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四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为组长，学生工作处、组织部、宣传部、研究生工作处、团委、人事处、财务处、教务处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辅导员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对辅导员考核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工作处，具体负责考核的组织实施。由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团委等部门工作人员组成职能部门考核测评小组，对全校辅导员进行考核评分。

各学院党总支负责本学院辅导员考核工作，组建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和学院办公室、教学科研办公室、学生工作办公室相应工作人员以及教师代表、班主任代表等组成的考核工作小组，对本学院辅导员进行考核评分；组织学生对辅导员进行考核评分。

**第五条** 辅导员考核主要根据每学期工作实绩，结合平时表现在年度考核时统筹安排，有效衔接，统一组织实施。

### **第三章 考核内容及程序**

**第六条** 学校根据国家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和辅导员队伍建设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科学制定考核内容和评价标准（详见附表 1、附表 2、附表 3），客观公正地进行考核。

**第七条** 考核采取自评和他评、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由学生评价、学院考核、职能部门考核组成：学生评价权重占 30%，学院考核权重占 50%，职能部门考核权重占 20%。

**第八条** 考核程序：

（一）个人总结：辅导员对照工作职责，对学期工作及其成效进行总结，向学院辅导员考核工作小组提交述职报告。

（二）学生测评：学院辅导员考核工作小组组织辅导员所带班级学生结合辅导员述职报告情况，对辅导员工作进行测评打分。参评学生不得少于所带班级学生的 60%。学生测评分数按照参加测评学生数去掉 5%的最高分和 5%的最低分后，取平均分。

（三）学院测评：学院辅导员考核工作小组结合辅导员日常工作表现和述职报告情况，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进行测评打分。

（四）职能部门测评：学生工作处会同校团委、研究生工作处结合辅导员日常工作表现和述职报告情况，组织相关人员对辅导员进行测评打分。

**第九条** 考核测评采用百分制，考核总得分由学生测评、学院测评、职能部门测评三个部分按照所占比例加权计算得出。

#### **第四章 考核结果及运用**

**第十条** 学校根据考核评分对辅导员进行综合评价，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其中优秀人数不超过本学院考核定级人数的 15%，其他等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不限定数量。

**第十一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一）政治、业务素质较低，组织纪律较差，存在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言行的；

（二）在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和廉洁从业方面存在严重不足的；

（三）所带学生或所在学院出现安全稳定责任事故的；

（四）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和职业规范行为的；

（五）所负责的班级或者学院出现大面积学生违纪或者群体事件，造成不良影响或产生不良后果的；

（六）对学生突发事件处置不力，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七）在辅导员考核过程中存在刻意隐瞒、处置不公、徇私舞弊行为的；

（八）考核年度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治安或刑事处罚、涉嫌违纪违法等情况者；

（九）存在其他不符合辅导员岗位要求的言行，玩忽职守、严重失职，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后果的；

（十）学校辅导员考核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考核结果不得高于基本合格：

（一）工作长期懈怠不主动改进、组织纪律观念不强、无故不接受工作任务、发现处置学生安全稳定隐患责任不到位，不构成违纪的；

（二）重大活动组织不力造成不良影响或产生不良后果的；

（三）对学生中的违纪行为隐瞒不报，故意包庇或纵容学生违纪，造成恶劣影响的；

（四）学生考核分数低于 75 分的；

（五）在学生评奖、评优、资助、发展党员等教育管理工作中，工作遭到投诉，查证属实的。

**第十三条** 考核期内，个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治安或刑事处罚、涉嫌违纪违法等情况的，按国家、山东省和学校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各学院依据考核总评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考核等次初步意见。考核结果最终由学校辅导员考核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第十五条** 考核结果与辅导员的职务聘任、奖惩、晋级等挂钩，作为学校教职工年度考核结果。学校根据考核结果发放专职辅导员省级绩效工资，停发原辅导员岗位绩效。辅导员省级绩效工资发放名单和金额经校内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发放。考核优秀的为每人

1200 元/月，考核合格的为每人 1000 元/月，考核基本合格的为每人 500 元/月，按 12 个月计发。考核不合格的不发放。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青岛理工大学辅导员考核办法》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上级规定不一致之处，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 附表：1.青岛理工大学辅导员考核学生测评表  
2.青岛理工大学辅导员考核学院测评表  
3.青岛理工大学辅导员考核部门测评表  
4.青岛理工大学辅导员考核登记表

附表 1

## 青岛理工大学辅导员考核学生测评表（30%）

学院：

辅导员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 指标            | 内容                                    | 测评等级    |
|---------------|---------------------------------------|---------|
| 基础工作<br>(20%) | 你熟悉你的辅导员吗？                            | A B C D |
|               | 辅导员是否经常深入学生宿舍或与同学进行交流沟通？              | A B C D |
|               | 是否熟知辅导员联系方式，并明确有问题找辅导员反馈？             | A B C D |
| 教育质量<br>(25%) | 是否经常开展安全教育？                           | A B C D |
|               | 是否经常组织、参与学生活动？                        | A B C D |
|               | 是否注重诚信教育，营造优良考风？                      | A B C D |
|               | 是否经常开展理论宣讲、心理健康及其他学术专题活动？             | A B C D |
| 管理能力<br>(25%) | 评优评奖、困难资助是否公开、公正、透明，程序规范？             | A B C D |
|               | 选拔学生干部是否民主公正、公开、透明，程序规范？              | A B C D |
|               | 是否注重发挥学生干部的模范带头和引领作用？                 | A B C D |
|               | 是否指导班级、团支部建设？                         | A B C D |
| 服务水平<br>(15%) | 是否及时准确地反馈学生提出的问题？                     | A B C D |
|               | 是否帮助学生明确成才目标，指导学业发展？                  | A B C D |
|               | 你的辅导员的的服务意识与服务态度如何？                   | A B C D |
| 职业素养<br>(15%) | 你的辅导员的语言表达、活动组织、知识储备等职业能力如何？          | A B C D |
|               | 你的辅导员的职业道德水平如何？                       | A B C D |
|               | 你的辅导员的办事效率和工作成效如何？                    | A B C D |
| 其他            | 评议前，学院、辅导员对你是否有暗示等影响公平的行为？<br>A、是；B、否 | A B     |

## 计分权重及标准（30%）：

一、指标权重：基础工作（20%）、教育质量（25%）、管理能力（25%）、服务水平（15%）、职业素养（15%）。

二、计分标准：A 计 95 分、B 计 85 分、C 计 75 分、D 计 55 分。

三、其他项：A 选项选票不计分，总票数中 A 选项占比超过 50%，学生评议分记为 0。



附表 2

## 青岛理工大学辅导员绩效考核学院测评表（50%）

学院公章（签字）：

被考核辅导员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 指标   |        | 考核标准及要求                                                                                                                                                                                                                            | 测评等级             |
|------|--------|------------------------------------------------------------------------------------------------------------------------------------------------------------------------------------------------------------------------------------|------------------|
| 职业素养 | 政治素质   | 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立德树人，倾心育人，具有较高的政治素养和党性觉悟；师德高尚，富有人格魅力，以身作则，诚实守信，公道正派，富有奉献精神。                                                                                                                   | A B C D<br>(5分)  |
|      | 业务素质   | 认真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作风扎实、细致、高效；工作有计划、有记录、有总结；爱岗敬业，服从工作分配，对负责的专项工作认真负责、积极主动；廉洁自律，团结同事，有良好的大局意识，富有合作精神。                                                                                                                                  | A B C D<br>(5分)  |
| 职业能力 | 思想政治教育 | 1.开展形式多样的日常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帮助学生树立正确世界观、价值观、人生观，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结合学生实际，广泛开展谈心活动，并开展有针对性帮扶(每学期与所带学生至少开展1次谈心谈话，有记录)；<br>2.与学生家长及任课老师保持经常性的联系（每学期至少家访10名学生，有记录）；<br>3.注重利用易班等我校学生工作融媒体中心加强开展学生网络思政教育，利用微信、微博、抖音、QQ等新媒体经常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 A B C D<br>(5分)  |
|      | 专题教育   | 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宣传教育，组织开展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新生入学教育、革命传统教育、诚信教育、感恩教育、毕业文明离校教育、优秀传统文化、安全教育等各种主题教育措施得力，有方案、有总结、有实效。                                                                                                                   | A B C D<br>(10分) |
|      | 学风建设   | 重视学风建设，落实学校学风建设方针，积极开展优良学风创建活动，做好学生学习过程管理工作（每学期形成学习情况分析报告）坚持辅导员深入课堂制度，（每周深入课堂不少于2次），学生不及格率低，深造率高；开展考风考纪教育，所带学生考试舞弊每人次扣1分（最多扣5分）。                                                                                                   | A B C D<br>(15分) |
|      | 组织建设   | 1.引导学生积极向党（团）组织靠拢，重视党（团）员的教育和管理工作，每月学习培训不得少于1次。指导团支部实施“第二课堂成绩单”，引导学生积极参加理论学习、校园文化、科技创新、志愿者服务和社会实践等活动，指导学生会、研究生会等组织开展生动有效的思想政治教育活动。<br>2.班级建设有目标、有计划，有良好的班风，落实“班团一体化”建设，学生识别率达到100%，对所带学生基本情况熟悉，特殊学生台账清晰并有精准帮扶措施及记录。                | A B C D<br>(10分) |
|      | 服务指导   | 1.公开、公平、公正做好困难学生的认定，准确把握困难学生的家庭经济基本情况和变化情况，关心经济困难学生的身心健康，精准做好学生素质评价、奖助学金评定及评优等工作。<br>2.全过程做好学生发展指导与服务。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完成当年度就业工作指标。<br>3.积极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及生命教育，配合学校做好大学生的心理健康筛查工作、个体咨询和团体辅导，及时做好心理问题学生的转介工                                  | A B C D<br>(30分) |

|    |        |                                                                                                                                                                                                                                                                                   |                  |
|----|--------|-----------------------------------------------------------------------------------------------------------------------------------------------------------------------------------------------------------------------------------------------------------------------------------|------------------|
|    |        | 作（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心理讲座）。<br>4.担任社团指导教师，积极参与学生社团活动，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社团发展正确方向（每月至少参加学生社团活动1次）。<br>5.开展学生公寓文明、卫生、安全等方面的教育活动，加强学生公寓安全卫生管理。所带学生的宿舍存在安全隐患的每个扣0.5分，安全隐患3日内没有整改的宿舍每个扣0.1分，公寓禁烟效果不好的宿舍每个扣0.1分，凡是被通报的脏乱差宿舍每个扣0.1分，通风消杀效果不好的宿舍每个扣0.1分（最高扣6分）。深入学生宿舍，每周进公寓次数不少于3次、时间不少于2小时，积极推进学生公寓文化建设。 |                  |
|    | 安全稳定   | 熟悉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制度及预案，经常性开展安全稳定教育，对涉及学生安全稳定工作的风险能预先防范。全年无责任事故发生。                                                                                                                                                                                                                        | A B C D<br>(5分)  |
|    | 创新创业指导 | 积极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学生参与创新创业实践与比赛积极性高；积极参与学生创新创业团队的指导与服务，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创新创业类项目每年不少于1项。                                                                                                                                                                                                       | A B C D<br>(10分) |
|    | 其他工作   | 在辅导员岗位上担当作为、狠抓落实，认真参加校院组织的各项技能大赛和学习培训等活动，每学期至少参加1次辅导员沙龙活动；在学校重大活动、重点工作中，顾全大局，表现优异。                                                                                                                                                                                                | A B C D<br>(5分)  |
| 总分 |        |                                                                                                                                                                                                                                                                                   |                  |

| 类别    | 指标      | 内容                                   | 加分值     | 备注           |
|-------|---------|--------------------------------------|---------|--------------|
| 个人加分项 | 荣誉称号    | 个人获国家级、省部级、市级、校级荣誉称号                 | 6/4/2/1 |              |
|       | 理论和实践研究 | 作为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学生工作相关论文          | 3       |              |
|       |         | 首位获批省部/市级辅导员精品项目或课题                  | 3/1     |              |
|       |         | 作为第一作者的工作论文获国家、省、市奖励                 | 3/2/1   |              |
|       |         | 学生工作特色在国家级、省级媒体进行专题报道                | 2/1     |              |
|       |         | 立项获批省/校级辅导员名师工作室                     | 4/2     |              |
|       | 职业能力提升  | 参加省级以上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获得一、二、三等奖             | 3/2/1   | 国赛赋分提升至6/5/4 |
|       |         | 前三位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挑战杯”竞赛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奖  | 10/7/5  |              |
|       |         | 前两位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挑战杯”竞赛获得省级一（特等）、二等奖 | 4/2     |              |
|       |         | 入选全国/全省辅导员年度人物                       | 10/5    |              |

计分权重及标准（学院评分 40%，个人加分项 10%）：

一、学院评分指标权重（40%）：职业素质（10%）、职业能力（85%）其他工作（5%）。

二、计分标准：A计 95 分、B计 85 分、C计 75 分、D计 55 分。

三、个人加分项目（10%）：各项获奖材料均需在考核年度内，由本人提交支撑材料，学院（系）审核，学校审批。同类奖励，只取一项最高得分计算，成绩占考核总成绩的 10%，超出部分不计入总分。

附表 3

## 青岛理工大学辅导员考核学校测评表（20%）

学院： 辅导员姓名： 时间： 年 月 日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测评等级    |
|-------------|---------------------------------------------------------------------|---------|
| 综合素质<br>40% | 政治素质高，理想信念坚定，积极向学生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思想觉悟高。                               | A B C D |
|             | 道德素质好，为人师表，率先垂范，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                                     | A B C D |
|             | 工作态度好，业务能力精，爱岗敬业，顾全大局，具有较强的责任意识、服务意识和奉献意识。                          | A B C D |
|             | 廉洁自律，公平公正对待学生，不存在侵害学生合法权益情况。                                        | A B C D |
| 执行能力<br>60% | 学生教育管理严格规范，办理学生各项事务，有章有法，有条不紊；组织学生参加各项活动井然有序。                       | A B C D |
|             | 服从组织安排和任务分配，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职能部门布置的各专项工作任务，不拖延，不敷衍。                         | A B C D |
|             | 善于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并能够向职能部门及时反馈；学生发生的突发事件能妥善处理，无安全隐患，无遗留问题。             | A B C D |
|             | 认真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会议、培训、值班等工作。                                             | A B C D |
|             | 积极承担形势与政策、心理健康教育、就业指导或创新创业课等教学工作以及学校安排的其他各项学生工作任务，工作认真，踏实，有良好的大局意识。 | A B C D |
|             | 主动思考，善于学习，能够积极主动学习业务相关理论、方法及相关学科知识，运用知识解决现实问题。                      | A B C D |

## 计分权重及标准：

一、两项指标权重各为 40%、60%。

二、计分标准：A 计 95 分、B 计 85 分、C 计 75 分、D 计 55 分。

附表 4

青岛理工大学辅导员考核登记表

( 20        —20        学年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
| 学历        |            | 学位                                      |  | 毕业学校、专业    |    |            |  |      |  |
| 任现职日期     |            |                                         |  |            | 职务 |            |  | 职称   |  |
| 带班名称      |            |                                         |  |            |    |            |  |      |  |
| 兼任其它工作    |            |                                         |  |            |    | 负责全日制学生数   |  |      |  |
| 参加进修、学习情况 |            |                                         |  |            |    |            |  |      |  |
| 考核成绩      | 学生评议 (30%) |                                         |  | 学院评议 (50%) |    | 学校评议 (20%) |  | 总分   |  |
|           |            |                                         |  |            |    |            |  |      |  |
| 考核排名      |            |                                         |  |            |    | 评价等级       |  |      |  |
| 学院意见      |            | ( 盖章 )                      年    月    日 |  |            |    |            |  |      |  |
| 学校意见      |            | ( 盖章 )                      年    月    日 |  |            |    |            |  |      |  |

注：学院意见由学院考核小组填写，考核排名、评价等级、学校意见由学校考核小组填写，述职报告按照格式规范另附材料，一同装袋。

